

2022年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承担传统戏曲艺术创作及学术研究工作；负责培养戏曲艺术人才；开展公益性戏曲艺术演出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隶属于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内设4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演员队、乐队、舞美队。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250万元，支出总计25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没有变化。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2022年收入合计2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2022年支出合计2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250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5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250万元，占比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占0%；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占0%。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需求。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需求。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说明：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38.85万元，其中：通用设备61.39万元，专用设备70.82万元，家具、用具0.64万元，房屋建筑物106万元，车辆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本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

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